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新农〔2025〕47号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新罗区 2025 年规范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 处理补助和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新罗区 2025 年规范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和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集中病死猪（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为切实做好我区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保证肉品卫生，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现将《新罗区 2025 年规范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和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新罗区 2025 年规范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和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 附件：1. 新罗区 2025 年规范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和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2. 新罗区 2025 年规范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和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3. 新罗区 2025 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技术实施小组成员名单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

新罗区 2025 年规范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和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和监管工作，根据《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4〕25 号）、《福建省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闽农卫技函〔2024〕35 号）、《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规范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和监管工作，不出现大规模乱抛病死猪现象，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促进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规范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使用范围

资金主要用于生猪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生猪养殖环节按照“谁交出（病死猪）、补贴谁，谁处理、补助谁”的原则，

对养殖环节的病死猪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按每头 80 元的标准对无害化处理费用给予补助。将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合并统筹安排，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50 元，市级财政承担 15 元，区级财政承担 15 元。

资金不得用于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开支、偿还债务和垫资、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无关的支出。

三、申报条件与申报程序

（一）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申报：（1）生猪养殖环节病死猪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流产后的死胎、木乃伊胎等。猪死胎主要特征：体表光滑、脐带明显、脚蹄较软（脚蹄有黄白色组织）；（2）镇（街）政府组织对弃置在江河、湖泊、水库等场所的病死猪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参照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二）申报程序

镇（街）监管人员对报送的病死猪收集和处理的资料、照片、视频等相关材料确认审核把关，经当地镇（街）畜牧兽医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并盖镇（街）政府公章后，于每月 10 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及区财政局审核。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对镇（街）政府上报材料汇总、审核后，联合印发关于上报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据的报告，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养殖环

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分配。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根据上级下达资金和任务清单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责任落实

1.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从事生猪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病死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当地镇（街）政府和畜牧兽医部门报告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猪，所在镇（街）政府要不断强化生产经营者的法律意识，督促其履行第一责任人的义务。

2.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镇（街）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负总责，制定工作计划与方案，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区、镇（街）两级畜牧兽医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依法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没有设立集中无害化处理厂（场）的镇（街）要做好收集病死猪数据、信息方面的审核确认；建有集中无害化处理厂（场）的镇（街）除了做好收集病死猪数据、信息方面的审核确认外，还要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全过程进行监管。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职能范围内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

对弃置在江河、湖泊、水库和垃圾场等场所的病死猪，由所

在地镇（街）政府组织收集，由集中无害化处理厂（场）负责处理。对跨区域流入的病死猪，所在镇（街）政府要及时组织力量收集处理，调查病死猪来源，做好疫情排查工作，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在完成调查并按法定程序作出处理决定后，要及时将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重要情况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报告。

3.落实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责任。病死猪无害化集中处理厂（场）要在符合环保要求的基础上，规范配套消毒、扑杀、储存、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采用高效、安全无害化处理工艺，规范处理后端废弃物，确保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到位。要在处理场所的出入口、病死猪处理工作间等处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车辆进出、病死猪处理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并存档备查。

（二）规范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运行机制

1.严格病死猪收集

集中无害化处理厂（场）收集病死猪，必须经所在地镇（街）政府授权委托，签订授权委托书（协议书）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以镇村为单位，合理设立病死猪收集暂存点，集中无害化处理厂（场）收集病死猪时，病死猪旁边要放标识牌（注明地点位置、病死猪头数等），使用“牧运通”畜禽无害化处理 APP 实时上传病死猪照片。集中无害化处理厂（场）要建立“日收集台账”，载明病死猪数量、病死猪来源等，并由收集人、镇（街）监管人

员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弃置病死猪的收集，由所负责镇（街）的集中无害化处理厂（场）负责收集，清点病死猪数量，使用“牧运通”畜禽无害化处理 APP 实时上传病死猪照片，所在地镇（街）政府无害化处理负责人和监督人员双方签字确认。镇（街）监管人员每日应及时登录“牧运通”畜禽无害化处理 APP，对符合补助对象的予以审核确认，不符合的予以核减。若发现猪属于因染疫或疑似染疫而死亡的，应按规定的程序上报，发现死亡率超过正常范围的应及时报请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进行确认。收集过程相关台账记录、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二年。

2.规范病死猪运输

运输病死猪必须采用专车全程封闭式运输，确保血水、粪尿等污物不滴不漏，车辆相关信息提交区农业农村局备案。配备车辆定位跟踪系统、车载终端，以便监管人员实时或回看运输车辆收集病死猪轨迹。镇（街）监管人员要定期或不定期对运输环节进行检查，确保规范运输病死猪。若发生不规范运输行为，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报请市级执法部门处罚。

3.严格集中无害化处理

集中无害化处理厂（场）要按照“处理厂代号+年后两位+月两位+日两位+顺序号”格式，编号统一写在病死猪左侧并确保编号清晰可辨，编号应在视频监控下操作；写好编号后进行拍照，数码相机、手机应当设定日期时间，确保照片能正确显示拍照时间、地点。集中无害化处理厂（场）的冻库、场所出入口、病死

猪无害化处理入料口等必须安装清晰视频监控，对车辆进出、病死猪处理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并存档备查。在病死猪处理位置用颜料划定特定区域，用于逐头摆放病死猪，于监控近端位置摆放体型较小的病死猪，于监控远端位置摆放体型较大的病死猪。病死猪投炉处理必须逐头投炉并全程视频监控录像存档备查。集中无害化处理厂（场）要建立“日处理台账”，载明处理数量、处理方式等，并由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厂（场）所在地镇（街）监管人员、处理人员和集中无害化厂（场）负责人签字确认；每月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进行汇总，形成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报所在地镇（街）政府，由集中无害化厂（场）负责人、镇（街）监管人员和政府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处理过程相关台账记录、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二年。

4.完善处理后产品流向登记

集中无害化处理厂（场）处理病死猪后产生的废弃物应当有合法的流向，集中无害化处理厂（场）应当做好废弃物的流向登记记录，每批次销售均应与流入企业签订购销合同、收款发票等佐证材料，流入企业应当取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行业许可证明材料。流向登记记录材料保存期不少于二年。

5.建立健全消毒机制

集中无害化处理厂（场）在厂区相应位置配套消毒设施设备，只要有运输病死猪的当天就必须进行消毒，同时做好全厂生产区域的消毒工作。

6.加强属地监管

镇（街）监管人员需统计各养殖场的死亡率，若发现异常，及时到现场了解情况，分析原因并出具调查报告，必要时报上级部门协助调查。收到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厂（场）报送的照片资料、日收集台账后，镇（街）监管人员应当及时核查收集数据是否真实，若发现数据不符的情况予以核减。镇（街）监管人员每月5日前需对上月收集数据展开核查，扣除可能被误计入的流产后的死胎、木乃伊胎等。监管人员需及时核对当天照片上收集病死猪头数是否相符，并在“牧运通”畜禽无害化处理 APP 签字确认。

7.规范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分配。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根据省级下达资金和任务清单，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提交区农业农村局班子会议研究，列入资金安排计划，尽快将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区农业农村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偏离原定绩效目标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8.强化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要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每月深入各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厂（场）开展1次以上的监督检查，认真核对病死猪收集、处理数量。有条件时，组织开

展相关审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开展核查，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得申请补助资金支持。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业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通知》（闽农计函〔2020〕94号）要求将病死猪处理数量核定、处理补助资金拨付等补助事项在新罗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畅通群众信息反馈途径，及时处理群众举报问题。

9. 严肃责任追究

集中无害化处理厂（场）虚报、重复上报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骗取补助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追回被骗取的补助；相关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病死猪所在镇（街）、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有关工作人员在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中与集中无害化处理厂（场）合伙骗取补助资金的，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2

新罗区 2025 年规范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和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区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和监管工作，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推进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防止病害生猪产品流入市场，保证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规范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使用范围

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补贴病害猪损失和无害化处理费用。

（一）补助对象

新罗区范围内取得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以下简称屠宰企业）资格，配备有相应规模的无害化处理设施、监控设备、有符合条

件的肉品品质检验员和检疫员等，经区农业农村局认定符合补助条件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自营或待宰）或交出病害猪及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和承担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实施者。

（二）补助标准

运送至定点屠宰企业时已死的生猪不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无害化处理单位享受无害化处理补贴。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标准为 800 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标准为 80 元/头。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 90 公斤折算一头的标准折算成相应头数（按去尾法取整数，不得四舍五入），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补贴资金由省级以上财政补贴 70%，区财政补贴 30%。

资金不得用于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开支、偿还债务和垫资、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无关的支出。

三、申报条件与申报程序

（一）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申报：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和不可食用生猪产品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包括宰前确认为国家规定的病害活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及生猪产品。

（二）申报程序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采取县、市逐级申报制度。每月 5 日前，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按照《病害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的要求，将经驻屠宰企业官方兽医、肉品品质检验员、检疫员、屠宰企业负责人、无害化处理人员等相应人员签字确认的上月病害猪无害化补助材料（包括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头数、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数量及折合头数、以及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情况）交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对屠宰企业上报材料汇总、审核后，形成《新罗区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月报表》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根据上级下达资金和任务清单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屠宰企业规范配套设施设备

屠宰企业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福建省生猪屠宰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考核，确保持证上岗。设置符合要求的检验室，配备满足日常检验检测需要的设施设备，能够开展常见理化指标检测，“瘦肉精”的快速筛查，非洲猪瘟疫病检测，并具备一定的兽药残留检测能力。配备环保要求的病害猪及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以及足够容量的储存设备或冻库。建立无害化处理监控与信息报送系统，以便对病害猪及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认定与处理展开全过程记录。

（二）病害猪及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收集、认定及处理要

求

1.严把“入场关”。对运输至屠宰企业时已死的生猪，由无害化处理人员统一于猪身侧喷漆编号（白班/夜班简写字母+年月+顺序号），要求编号清晰可辨。无害化处理人员及时采用专门运载工具，转运至无害化处理设备处，在当班检疫员的监督下，由无害化处理人员当天实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设施处，安装的视频监控应全天 24 小时开启，全程录像，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两年。同时拍摄无害化处理人员逐头将病害猪投入无害化处理设备时的照片存档备查。当班检疫员规范填写好《动物检疫处理通知单》。驻屠宰企业官方兽医、当班检疫人员、屠宰企业负责人、无害化处理人员及货主，应对《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表 1）严格审核，审核无误后签字确认。

2.严把“待宰关”。当班检疫人员对待宰生猪开展巡查，发现已关在待宰圈后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发生在下午 6 点前（白班）的病害猪，由当班检疫人员通知无害化处理人员做好病害猪编号、拍照等工作，转运至无害化处理设备处，在当班检疫员的监督下，由无害化处理人员当天实行无害化处理。当班检疫员规范填写好《动物检疫处理通知单》。对于下午 6 点后（夜班）发生的病害猪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夜班检疫员确认，通知无害化处理人员做好病害猪编号、拍照等工作，及时转运至无害化处理储存设备或冻库，先行暂存，当班检疫员规范填写好《动物检疫处理通知单》，与下一班次检疫员交接清楚。无害化处理人员

于第二天白天及时处理前一天 6 点后收集的病害猪，依前处理流程规范处理。驻屠宰企业官方兽医、当班检疫人员、屠宰企业负责人、无害化处理人员，应对《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表 2）严格审核，审核无误后签字确认。

3.严把“屠宰关”。夜班检疫员和肉品品质检验员依照《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做好不可食用生猪产品核定工作，对屠宰环节中经检疫及肉品检验认定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如甲状腺、肾上腺及病变淋巴结等，予以剔除。肉品品质检验员待收集好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后，运转至定点计量称重点。称重点安装的视频监控应全天 24 小时开启，全程录像，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两年。同时拍摄包含不可食用生猪产品、称重计数等在内的照片存档备查。每日称量数据，扣除盛装容器重量，扣除所含污物、血水等，统计汇总形成整月数据并按 90 公斤折算一头病害猪的标准折算成相应头数。检疫员规范填写好《动物检疫处理通知单》，与下一班次检疫员交接清楚。无害化处理人员于第二天白天及时处理收集的不可食用生猪产品，依前处理流程规范处理。驻屠宰企业官方兽医、当班检疫人员、屠宰企业负责人、无害化处理人员，应对《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表 3）严格审核，审核无误后签字确认。

4.严把“处后关”。屠宰企业要建立病害猪和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消毒记录台账，特别着重做好圈养、存放、运输等人员、场地、车辆的消毒工作。无害化处理产生的废弃物应当

有合法的流向，及时、如实、详细记录无害化处理后废弃物的处置流向记录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每批次销售均应与流入企业签订购销合同、收款发票等佐证材料，流入企业应当取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行业许可证明材料。

（三）规范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为据实结算。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资金下达文件，以盖章上报的屠宰环节病害猪处理数量为补贴资金安排依据，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提交区农业农村局班子会议研究，列入资金安排计划，尽快将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区农业农村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偏离原定绩效目标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四）强化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督促指导，强化对驻场官方兽医、检疫员检疫工作的管理，按照既定排班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为全区老百姓吃上“放心肉”保驾护航。每月深入屠宰企业开展监督检查1次以上，通过查看内页材料、视频监控等方式，对病害猪及不可食用生猪产品收集、认定、处理等环节全过程抽查检查。每月10日前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审核认定，会同区财政局对相关材料审核确认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区农

业农村局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业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通知》（闽农计函〔2020〕94号）要求将病死猪处理数量核定、处理补助资金拨付等补助事项在新罗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畅通群众信息反馈途径，及时处理群众举报问题。

（五）严肃责任追究

屠宰企业虚报、重复上报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数骗取补助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追回被骗取的补助；相关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有关工作人员在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中与屠宰企业合伙骗取补助资金的，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表：1.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2.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3.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附表 1

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单位：

日期	货主	处理原因	处理头数	处理方式	当班检疫人员（签字）	无害化处理人员签字	货主签字	屠宰企业负责人签字	农业主管部门兽医签字

附表 2

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单位：

时间：

货主	处理原因	处理头数	处理方式	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签字	检疫人员签字	无害化处理人员签字	货主签字

填表人：

屠宰企业负责人：

农业主管部门官方兽医：

附表 3

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单位：

时间：

货主	产品（部位）名称	处理原因	处理数量（公斤）	折合头数	处理方式	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签字	检疫人员签字	无害化处理人员签字	货主签字

填表人：

屠宰企业负责人：

农业主管部门官方兽

附件 3

新罗区 2025 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技术 实施小组成员名单

为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和监管工作要求，提升无害化处理水平，保证肉品卫生，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组建全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技术实施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杨昌明	区农业机械站站长
成 员：	李珍文	（技术主持人）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兽医师
	陈云洁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兽医师
	罗 强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助理兽医师
	黄标敏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
	黄子祥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技术员
	赖晓蔚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

各镇（街）畜牧兽医负责人和派驻屠宰场官方兽医及辅助检疫员

各成员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负责技术指导，组织实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检查，确保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合法合规有序开展。

抄送：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区政府办。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7日 印发
